

附件十五之一 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架構

本附件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與參考ICAO Annex 19, Appendix 2及ICAO Doc 9859訂定。

執行飛行訓練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應建立並維持安全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其實施架構應與組織之規模及業務複雜度一致，並與其他組織間維持良好之介面管理，以促進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管理階層之承諾

1.訓練機構應符合國際規範及國內法規訂定安全政策，其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 (1)反映訓練機構對安全之承諾，包括提升正面之安全文化。
- (2)為實施安全政策提供必要資源之明確說明。
- (3)安全報告程序。
- (4)明確說明不可接受之行為類型、得減輕或免除紀律處分之行為。
- (5)由組織之權責主管簽字承諾。
- (6)以顯而易見之方式傳達予整個組織。
- (7)定期檢視以確保其對訓練機構維持妥適性及有效性。

2.訓練機構應依安全政策，訂定安全目標。安全目標應：

- (1)作為本附件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中所訂定之安全績效監測及評估之基礎。
- (2)反映訓練機構對維持或持續改善整體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所做的承諾。
- (3)傳達予整個組織。
- (4)定期檢視以確保其對訓練機構維持相關性及適當性。

(二)安全責任及職責

訓練機構應：

- (1)指定權責主管(accountable executive)，代表該組織對實施並維持有效之安全管理系統負責。
- (2)明確整個組織之安全責任分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對安全負有之直接責任。
- (3)明確所有管理階層人員及職員相應於組織安全績效之安全職責。
- (4)記錄及傳達整個組織所有人員之安全責任、職責及權限。
- (5)針對安全風險容忍程度(Safety risk tolerability)定義具決定權之管理層級。

(三)任命關鍵安全人員

訓練機構應指定一名安全經理以為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

(四)協調緊急應變計畫

訓練機構應建立並維持一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航空器失事與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及其他航空緊急事件，並確保該緊急應變計畫能與其他航空組織之緊急應變計畫間有良好之協調。

(五)安全管理系統文件

1.訓練機構訂定並維持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其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 (1)安全政策及目標。
- (2)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 (3)安全管理系統作業流程及程序。
- (4)安全管理系統作業流程與程序之安全權責、職責及權限。

2.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安全管理系統之作業紀錄，以作為安全管理系統文件之一部分。

二、安全風險管理

(一)危害識別

- 1.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識別與其作業有關之風險。
- 2.危害識別應包括被動式及主動式方法。

(二)安全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對其所識別危害之相關安全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及控制。

三、安全保證

(一)安全績效監測及評估

- 1.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方法，以檢驗確認組織之安全績效並驗證安全風險管制措施之有效性。
- 2.訓練機構之安全績效應參考安全管理系統之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予以檢驗，以支持組織之安全目標。

(二)改變管理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辨別改變對其作業所造成之影響，以及辨別與管理因改變可能造成之安全風險。

(三)持續改進安全管理系統

訓練機構應監測及評估安全管理系統之措施，以維持或持續改善整體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四、安全提升

(一)訓練及教育

- 1.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安全訓練計畫，以確保所有人員得到適當訓練並勝任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
- 2.安全訓練計畫內容應與每個人參與安全管理系統之程度相符。

(二)安全交流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正式安全交流之方法，以確保下列事項：

- (1)所有人員對安全管理系統之瞭解程度與其職責相符。
- (2)傳達重要安全資訊。
- (3)說明採取特定安全措施以改善安全之原因。
- (4)說明實施或修改安全程序之原因。